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 一般水质处理器

**Sanitary Standard for Hygienic Safety and Function Evaluation  
on Treatment Devices of Drinking Water —— General Devices**

#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 —— 一般水质处理器

### Sanitary Standard for Hygienic Safety and Function Evaluation on Treatment Devices of Drinking Water —— General Devices

---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的定义，与水接触材料的卫生要求，卫生安全性与功能性试验及出水水质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水源的家庭和集团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生产纯水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另作规定。

#### 2 引用资料

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

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规范（2001）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活性炭净水器（CJ 3023-93）

#### 3 定义

3.1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经过进一步处理，旨在改善饮水水质，去除水中某些有害物质为目的的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 4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与水接触材料卫生要求

4.1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所用材料必须按照本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和鉴定，符合要求的产品方可使用。

4.2 用于组装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的材料和直接与饮水接触的成型部件及过滤材料，应按照卫生部《水质处理器中与水接触的材料卫生安全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卫生安全证明文件，否则必须进行浸泡试验。

4.2.1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所用材料浸泡试验步骤、浸泡水配制方法和检验结果的评价方法参照《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进行。

4.2.2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所用膜组件及其他可能被活性氯损坏的样品则用纯水作浸泡试验。

#### 5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的卫生安全试验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性试验采用整机浸泡试验方法。整机浸泡试验方法是按

说明书要求，先用纯水注入处理器冲洗，然后注入纯水于室温浸泡 24 小时，测定浸泡水。浸泡后水与原纯水比较，增加量不得超过表 1 至表 5 中所列限值。检验水样的采集步骤按《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进行。

### 5.1 感官性状要求（见表 1）

表 1 感官性状要求

| 项 目   | 卫生要求              |
|-------|-------------------|
| 色度    | 增加量 ≤5 度          |
| 浑浊度   | 增加量 ≤ 0.5 度 (NTU) |
| 臭和味   | 无异臭和异味            |
| 肉眼可见物 | 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   |

### 5.2 一般化学指标要求(见表 2)

表 2 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 项 目 | 卫生要求                              |
|-----|-----------------------------------|
| 耗氧量 | 增加量 ≤2 (以 O <sub>2</sub> 计, mg/L) |

### 5.3 毒理学指标要求（见表 3）

表 3 毒理学指标要求

| 项 目   | 卫生要求              |
|-------|-------------------|
| 铅     | 增加量 ≤ 0.001 mg/L  |
| 镉     | 增加量 ≤ 0.0005 mg/L |
| 汞     | 增加量 ≤ 0.0002 mg/L |
| 铬（六价） | 增加量 ≤ 0.005 mg/L  |
| 砷     | 增加量 ≤ 0.005 mg/L  |
| 酚     | 增加量 ≤ 0.002 mg/L  |

### 5.4 微生物指标要求（见表 4）

表 4 微生物指标要求

| 项 目   | 卫生要求           |
|-------|----------------|
| 细菌总数  | ≤ 100 CFU/mL   |
| 总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
| 粪大肠菌群 |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

### 5.5 其他指标 若处理器内含有载银活性炭、碘树脂等消毒部分，要求其他相关指标（见表 5）

表 5 银、碘等其他指标要求

| 项 目 | 卫生要求                       |
|-----|----------------------------|
| 银   | ≤ 0.05 mg/L                |
| 碘   | 不得使水有异味                    |
| 其他  | 不得超过《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的要求 |

## 6 功能试验

- 6.1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的出水水质均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的要求。
- 6.2 以活性炭为主要过滤材料者,在额定总净水量达到前,应保持申报的流量并在任一次检测中,耗氧量的去除率应 $\geq 25\%$ ,感官指标有明显改善。
- 6.3 膜过滤、分子筛、陶瓷等过滤器,在额定总净水量内应保持申报的流量并须达到申报的净化处理效率。
- 6.4 去除特殊成分的饮用水水质处理器(除氟、除砷、软化水器等)在额定总净水量内应保持申报的流量并须达到申报的去除功能。
- 6.5 如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中含有载银活性炭,碘树脂等消毒部件,则通过处理器的出水中,在额定总净水量范围内的任何阶段,应有明显消毒作用。
- 6.6 多种单元或过滤材料组合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当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中含有多种单元或过滤材料,则功能试验应为各部分功能的和。

## 7 大型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大型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的功能试验方法参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进行。

## 8 检验方法

按《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规范》(2001)进行检验。

9 本规范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10 本规范自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